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境外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提供擔保，詳情載述如下：
 - (a)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
 - (b)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擔保；及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境內參股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不受限於按出資比例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為境外參股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不受限於按出資比例提供擔保，總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且嚴格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相關規定。

本公司及其中國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供的總擔保金額須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就銷售產品對外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回購或擔保；並授權王傳福先生或其指定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相關協議及處理相關事宜。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10. 審議及批准：

- (a) 在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
- (i) 由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面值總額的20%；
 - (ii) 一般性授權的行使受限於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以及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
 - (iii) 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屆滿12個月時；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來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期；及
- (b)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且屬必需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11. 審議及批准：

- (a) 在下文第11(c)段的前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的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行使比亞迪電子配發、發行及處理比亞迪電子的額外股份的一切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比亞迪電子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11(a)段所述批准授權比亞迪電子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比亞迪電子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
- (c) 比亞迪電子董事根據上文第11(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不時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按下文的定義）；(ii)根據比亞迪電子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比亞迪電子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來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的向比亞迪電子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比亞迪電子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比亞迪電子的公司章程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外，不得超過就召開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比亞迪電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的普通決議案（「比亞迪電子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比亞迪電子已發行股份數目20%（倘在比亞迪電子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所有比亞迪電子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第11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比亞迪電子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比亞迪電子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比亞迪電子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比亞迪電子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比亞迪電子股東於比亞迪電子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比亞迪電子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比亞迪電子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比亞迪電子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的比亞迪電子其他證券持有人），按於當日該等持有人當時的比亞迪電子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比亞迪電子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比亞迪電子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比亞迪電子適用的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2. 審議及批准：

- (a) 在確保日常經營資金充足的前提下，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自有短期周轉性閒歇資金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等方式進行委託理財，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資金可以滾動使用。上述資金只能用作購買一年以內保本型理財產品；及
- (b) 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事項。

13. 審議及批准：

- (a) 在充份保障公司日常經營性資金需求、不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並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自有資金進行風險投資，投資總額度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使用有效期自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該額度在使用期限內可以滾動使用；及
- (b) 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直營店為貸款購買比亞迪品牌汽車的客戶向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比亞迪汽車金融」)提供階段性連帶責任擔保，擔保期限自購車客戶與比亞迪汽車金融簽訂單筆汽車貸款合同之日起至該筆貸款合同項下的車輛辦理抵押生效即比亞迪汽車金融取得合格的車輛抵押登記證明文件之日止。階段性擔保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83億元，具體金額及期限以與比亞迪汽車金融簽訂的合同為準。
15.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之修訂^(備註)：

- (a) 刪除公司章程現行第1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制定本章程(下稱「《公司章程》」)。」

備註：

修訂建議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載於本通告的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b) 刪除公司章程現行第29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c) 刪除公司章程現行第30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d) 刪除公司章程現行第3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份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e) 刪除公司章程現行第43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f) 刪除公司章程現行第64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 (g) 刪除公司章程現行第68條之全文；
- (h) 刪除公司章程現行第70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i) 刪除公司章程現行第108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四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以其規定。」

(j) 刪除公司章程現行第116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決定公司交易的審批權限如下：

(一) 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一般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具體包括：

- 1、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依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以及比率低於5%但涉及發行公司股份為交易代價的股份交易；
- 2、 根據不時修訂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依資產總額、成交金額、利潤、營業收入、淨利潤(具體依不時修訂的深交所上市規則而定)所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例等於或高於10%但均低於50%。

(二) 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具體包括:

- 1、該關連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連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i)等於或高於1%,而交易只涉及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ii)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或(iii)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的關連交易;
- 2、與關聯法人發生的該關聯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深交所上市規則而定)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等於或高於0.5%但低於5%。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該關聯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深交所上市規則而定)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

公司發生的交易(公司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一年內購買或者出售資產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的30%的，應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但公司發生的該類事項僅前款第(三)項或第(五)項標準達到或超過50%，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人民幣的，可以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而由董事會審議決定。除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均由董事會批准。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他關聯交易事項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執行。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特別規定，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k) 由於董事會批准刪除《公司章程》第68條，因此對《公司章程》中的條款序號及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作出相應調整。

16.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備註)：

(a) 刪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第1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為維護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許可權，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現行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規則以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b) 刪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第23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會議召集人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備註：

修訂建議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載於本通告的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 (c) 刪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第27條之全文；
- (d) 由於董事會批准刪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27條，因此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條款序號及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作出相應調整。

17. 審議及批准：

- (a)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500億元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事宜，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資產支持證券(ABS)、資產支持票據(ABN)、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境內可交換債券、可轉換成本公司境外上市H股之可轉換債券等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向信託公司發起設立的信託計劃融資、向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起設立的保險資金債權投資計劃等保險資管產品融資等。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12億美元或等值美元，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H股新股可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 (b) 無條件授權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決議案(a)所述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並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本決議案項下的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收取回條。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蓋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F)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